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於2022年5月25日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的調整

茲提述(i)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178,201,700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的調整(「認股權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通函(「認股權證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認股權證公告及認股權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

董事會宣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條文，由於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31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因此，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應由每股新股份2.9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93港元(「認購價調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將於2022年9月16日(即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後的一日)起生效。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認購價調整。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